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可使用额度 10,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授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和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合计可使用额度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在综合授信总额度 15,000 万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额度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可使用额度 5,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授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可使用额度 7,000 万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金科技可使用额度 3,000 万元，立思辰新技术和汇金科技使用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在综合授信总额度 15,000 万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原子公司使用的额度全部调整至公司本部使用并用于向境外银行开出融资性保函。

由于境外银行融资成本相对境内银行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立思辰新技术拟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收购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欧元或美元），期限为 18 个月。另因利、汇率市场波动较大，立思辰新技术拟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操作利率汇率互换这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前锁定汇率、利率以及支付的利息，规避市场风险及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申请贷款，公司决定使用上述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7日

3、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B407

4、法定代表人：乔坤

5、注册资本：11,97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电脑打字、录入、打印服务；复印、传真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立思辰新技术总资产为85,676.48万元，负债总额为59,022.72万元，净资产为26,653.7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33,526.88万元，利润总额-334.99万元，净利润为201.62万元，以上为立思辰新技术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立思辰新技术总资产为89,991.43万元，负债总额为63,215.88万元，净资产为26,775.55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10,141.71万元，

利润总额为 194.94 万元,净利润为 121.79 万元。以上为立思辰新技术合并报表数据。
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12 个月；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3,354.84 万元，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09%，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30,530.44 万元，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4%，除对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回购担保及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发展，根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上述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同意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使用上述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充分、高效利用银行授信，支撑子公司业务发展，以期达到最佳结果。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是为了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业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